附2

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表（式样）

申请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个人）名称（姓名） |  | 本表所填内容真实；严格遵守林草引种检疫的有关规定。特此声明。　　　　　（签章）　　　　　　年 月 日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地址（邮编） |  |
| 联系人 |  |
| 电话（手机） |  |
| 植物中文名 | 科名： | 引进数量 |  |
| 属名： | 引种地 |  |
| 种名： | 输出国 |  |
| 植物拉丁名 |  | 供货商 |  |
| 引进类型 |  | 引进用途 |  |
| 种植地点 |  | 是否认证 |  |
| 拟隔离试种面积 |  | 拟引进种类是否为转基因植物 |  |
| 建议有效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入境口岸 |  |
| 专家评审（风险评估）情况 |  |
| 引种地有害生物发生情况 |  |
| 引种核销情况 |  |
| 以下内容由负责审批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填写： |
| 监管单位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电话：　　　　　传真：　　 |
| 审核意见 | 经办人（签字）　　　　　　　　　　　　　　　（盖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 |  |

填 表 说 明

1．引进类型包括实生苗、营养繁殖苗、林木种子、插条、接穗、砧木、种球、草种、草本花卉、草本花卉种子等。其中，属于营养繁殖苗的，还应当在该栏中注明组培苗、插根苗等类型；属于实生苗的，还应当按照大苗木、小苗木分类依据，注明胸径的大小；属于暂免隔离试种的，还应当注明引进的是否为人工培育的种类。

2．引进数量采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并填加千克、株、粒、个等中文单位。

3．引种地指引进林草种子、苗木的具体生产地，应当填写引种地国家名称和该国最高行政区划名称，如从美国、加拿大、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国家引种时，引种产地填写至州（省、郡）或地区。

4.引进用途包括造林绿化、观赏、园林种植、水土保持、草种种植、草皮生产、生物质产品原料、果品生产、科研、展览等。其中，用于草皮生产的还应当注明种植类型：如土壤直接种植草皮、沙培种植种皮、无土介质种植草皮等。

5．种植地点指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证的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的具体地点（填写格式：省级行政区名称＋县级行政区名称＋乡（镇）名称＋村名称＋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名称）或者符合要求的种植地的具体地点。申请引进不需要隔离试种的种类时，填写“－”。“是否认证”指是否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证的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

6．供货商指直接提供拟引进林草种子、苗木的国外企业、个人或机构名称。

7．专家评审（风险评估）情况填写专家评审（风险评估）时间、专家评审（风险评估）结果的简介（可咨询受理申请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所属植物检疫机构后填写）。属于专家评审（风险评估）后第一次申请引进的，应当附有相应的专家评审（风险评估）报告。

8．引种地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填写引种地主要有害生物的种类，或者以附件形式提交官方发布的有害生物种类、发生情况的材料。

9．申请表应当使用计算机填写，A4纸打印。